

编号：GTSAFE/AP-2023-442

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康定市雅拉乡三道桥村 1 组 222 号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改扩建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

资质证书编号：APJ-（京）-020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康定市雅拉乡三道桥村 1 组 222 号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改扩建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翟连成

技术负责人：石邵美

评价项目负责人：陈秀智

2023 年 12 月 06 日

评 价 人 员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秀智	S011011000110192 000154	019649	
项目组成员	宋 涛	15000000000302560	026947	
	吕 娟	15000000000302473	034527	
报告编制人	陈秀智	S011011000110192 000154	019649	
报告审核人	王 勇	18000000000200107	019650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延民	08000000000103310	004754	
技术负责人	石邵美	15000000000100190	021511	

四川市场负责人签字：

编制说明

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受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改扩建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由广州市万保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康定市雅拉乡三道桥村 1 组 222 号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改扩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民用爆炸物品库区设计。

评价小组遵循《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的规定，通过对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设施、安全管理等进行的现场检查、分析和评价，编制了《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康定市雅拉乡三道桥村 1 组 222 号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改扩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由于民用爆炸物品的燃烧、爆炸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必然存在，民用爆炸物品仓库使用管理单位应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动态管理，持续监控，建立自我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对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严格控制，对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认真组织落实，保持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本评价结论的主要支撑依据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考评当时的现状以及本评价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等。当内外部环境发生影响库区安全的变化、安全设施和管理状况发生变化或已经超过安全评价规定的时限（本报告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05 日），本评价结论将不再成立。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评价依据	5
1.1 法律、法规、规章	5
1.2 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5
1.3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6
第二章 项目概况	7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7
2.2 库区所在地自然条件	8
2.3 库区基本情况	9
2.4 辅助设施基本情况	10
2.4.1 避雷及防静电设施	10
2.4.2 消防设施	10
2.4.3 监控视频、报警装置	11
2.4.4 电气	11
2.5 运输设施基本情况	11
2.6 综合安全管理状况.....	11
2.6.1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制.....	11
2.6.2 项目涉爆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1
2.6.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情况.....	12
2.6.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核情况.....	12

2.6.5 从业人员保险情况	13
----------------------	----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4

3.1 概述	14
--------------	----

3.2 物质危险性分析	14
-------------------	----

3.2.1 工业雷管危险性分析	14
-----------------------	----

3.2.2 工业炸药危险性分析	18
-----------------------	----

3.3 危险物质的相容性分析	22
----------------------	----

3.4 贮存过程危险性分析	23
---------------------	----

3.4.1 遇热危险性分析	23
---------------------	----

3.4.2 雷击危险性分析	23
---------------------	----

3.4.3 静电危险性分析	23
---------------------	----

3.4.4 火灾危险性分析	24
---------------------	----

3.5 装卸过程危险性分析	24
---------------------	----

3.6 运输过程危险性分析	24
---------------------	----

3.7 库区安全性分析	25
-------------------	----

3.8 有害因素分析	25
------------------	----

3.9 重大危险源辨识	25
-------------------	----

3.9.1 术语和定义	25
-------------------	----

3.9.2 民用爆炸物品成品临界量.....	26
------------------------	----

3.9.3 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	27
-----------------------	----

3.9.4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结果.....	28
-----------------------	----

第四章 安全评价方法及评价单元划分	29
4.1 评价方法的选择	29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29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30
5.1 安全检查表评价	30
5.2 评价内容	30
5.3 评价结果	31
5.3.1 安全管理安全评价	31
5.3.2 治安防范系统安全评价	32
5.3.3 选址单元安全评价	32
5.3.3.1 选址	32
5.3.3.2 库区内、外部安全距离	32
5.3.3.3 总平面布置及运输道路	33
5.3.4 安全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34
5.3.4.1 防护屏障	34
5.3.4.2 库房建筑结构	34
5.3.4.3 消防设施	34
5.3.4.4 电气	35
5.3.4.5 避雷设施	35
5.3.4.6 防静电设施	35
5.3.4.7 防射频	35

5.3.4.8 安全警示	35
5.3.4.9 卸车站台	36
5.3.5 作业过程安全评价.....	36
5.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36
5.4.1 爆炸空气冲击波分析计算.....	37
5.4.2 爆炸空气冲击波伤害模型法评价结果.....	38
5.5 综合单元评价结论	39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41
6.1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41
6.2 作业过程中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41
6.3 进一步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43
第七章 整改情况验证	45
第八章 安全评价结论	46
附件目录.....	47

第一章 安全评价依据

1.1 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88 号令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令修订）；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 (5)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修订）。

1.2 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 (2) 《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
- (3)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7-2009）；
- (4)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XG1-2016）；
- (5) 《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 9093-2018）；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9)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
- (10)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 (11) 《导(防)静电地面设计规范》（GB50515-2010）；

- (1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
- (13)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14) 《工业电雷管》（GB8031-2015）；
- (15) 《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GB28286-2012）；
- (16) 《导爆管雷管》（GB19417-2003）；
- (17) 《工业数码电子雷管》（WJ9085-2015）。

1.3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 (1) 委托书；
- (2) 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扩建康定市雅拉乡三道桥村 1 组 222 号民爆物品储存库的申请报告；
- (3) 营业执照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4) 库区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
- (5)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6)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 (7) 参加相关保险证明；
- (8) 库区平面布置图和四邻图；
- (9)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吕高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00MA62G36706；住所：康定市西大街 141 号弘合家园主楼第五层；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爆破，爆破咨询、服务、培训，爆破方案设计，爆破方案评估，爆破工程监理，涉爆安全事故鉴定，废旧爆炸物品销毁，岩土工程，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证书编号为 5100001300256，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资质等级为三级。

由于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新签订重要民生工程项目，为加强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的储运和使用安全，实现重大项目单独库房存储民用爆炸物品的要求，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安部门申请在康定市雅拉乡三道桥村 1 组 222 号改扩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该库由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该民爆库区包括工业炸药库 3 座，工业雷管库 2 座，其中 101 炸药及导爆索库（原有，也简称“101 炸药库”），核定存药为 4940kg；102 炸药及导爆索库（原有，也简称“102 炸药库”），核定存药为 4940kg；103 移动炸药及导爆索库（新建，保利民爆移动库，也简称“103 炸药库”），核定存药为 4940kg；201 雷管库及发放间（原有，联建发放间，也简称“201 雷管库”），核定存放工业雷管 2 万发；202 移动雷管库及发放间（新建，保利移动

库，联建发放间，也简称“202 雷管库”），核定存放工业雷管 2 万发。

2.2 库区所在地自然条件

位置境域

库区建在康定市雅拉乡三道桥村 1 组 222 号，远离学校、企业，无铁路、其他架空输电线路及变电站等。库区内没有需要保护的古建筑和古文物，亦没有需要保护的动植物资源。库区地貌类型单一，地质构造简单。本项目库址符合储存库主要危险性建筑物外部距离及建库条件要求。

康定市位于四川省西部、甘孜藏族自治州东部，地处四川盆地到青藏高原与云贵高原之间过渡地带，地跨北纬 $29^{\circ} 08'$ ~ $30^{\circ} 46'$ ，东经 $101^{\circ} 02'$ ~ $102^{\circ} 30'$ 之间，总面积 1.16 万平方千米东与泸定县和雅安市所辖的宝兴、天全、石棉县交界，南与九龙县和凉山州所辖的木里县相望，西与雅江县毗邻，北靠丹巴县、道孚县和阿坝州所辖的小金县接壤。康定市境内最高海拔 7556 米，最低海拔 1390 米，相对高差 6166 米，平均海拔 4526 米。

气候

康定市属大陆高原型和山地型气候，极端低温 -14.7 度，极端高温 28.9 度，年平均气温 7.1 度。

地形地貌

康定市位于全省最著名的北西向鲜水河断裂带，北东向龙门山断裂带、南北向安宁河断裂带，地震活动特别频繁。“5.12”汶川、“4.20”庐山、“11.22”康定地震均使康定市遭受了不同程度的破坏。

2.3 库区基本情况

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位于康定市雅拉乡三道桥村 1 组 222 号。进入库区由东北向西南依次布置 201 雷管库（定量 2 万发）、102 炸药库（定量 4940kg）、101 炸药库（定量 4940kg）、202 雷管库（定量 2 万发）、103 炸药库（定量 4940kg），各雷管库距离三栋炸药库均不小于 12m，三栋炸药库之间距离均不小于 20m，具体距离见附表 3-2。库区原有消防水池一座，设置在 201 雷管库东南侧，消防水池容量 15m³；新建消防水池一座，设置在 202 雷管库东南侧。值班室位于库区外东北侧，距离 101 炸药库 134m，距离 102 炸药库 110m，距离 103 炸药库 172m，距离 201 雷管库 92m，距离 202 炸药库 156m，值班室面向库房方向无防护屏障。库区四周设置了密砌围墙，围墙上设有刺网和报警设施。库区设有防雷、消防等设施，库区有警卫人员及守卫犬日夜巡守。

库区东侧为三道桥村，距离 101 炸药库 331m（规范要求：300m），距离 102 炸药库 307m（规范要求：300m），距离 103 炸药库 350m（规范要求：300m），距离 201 雷管库 289m（规范要求：155m），距离 202 雷管库 345m（规范要求：155m）。

库区西北侧有临时工棚，为闲置废弃建筑物，未进行生产生活及人、畜居住等活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居住现象。

库区值班室附近原有临时彩钢房，整改后已经封堵、空置废弃。

除此外，安全距离内无影响库区安全的零散民居、企业住宅区、公路、铁路等。库区周边 300m 范围内无露天爆破作业点。

库区的主要建筑物及计算药量见表 2.3-1。

表 2.3-1 库区的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库房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危险 等级	建筑结构	计算药量	备注
1	101 炸药及导爆索库	25	1.1	单层砌体结构	4940kg	原有, 含 2 万米导爆索, 总药量≤4940kg
2	102 炸药及导爆索库	25	1.1	单层砌体结构	4940kg	原有, 含 2 万米导爆索, 总药量≤4940kg
3	201 雷管库及发放间	24	1.1	单层砌体结构	20000 发	原有, 联建雷管发放间
4	103 移动炸药及导爆索库	14.4	1.1	保利移动库	4940kg	新建, 含 2 万米导爆索, 总药量≤4940kg
5	202 移动雷管库及发放间	12	1.1	保利移动库	20000 发	新建, 联建雷管发放间
6	301 消防水池 (≥15m ³)			砌体结构	-	原有
7	302 消防水池 (≥15m ³)	/	/	砌体结构	-	新建
8	库区值班室	/	/	单层砌体结构	-	原有

2.4 辅助设施基本情况

2.4.1 避雷及防静电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区内各库房附近设有避雷装置, 雷管库和其发放间地面铺设了防静电橡胶板, 并做接地处理, 门口设置了静电释放装置。金属窗、通风口、金属门做了静电接地。防雷防静电装置经科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出具了《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所检项目结果符合现行防雷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2.4.2 消防设施

库区原有消防水池一座, 位于 201 雷管库东南侧, 有效蓄水量≥15m³, 新建消防水池一座, 位于 202 雷管库东南侧, 有效蓄水量≥15m³, 两座消防水池附近均配备有消防水泵、水带、水枪等, 在每个库房配备了 2 个 MFZ/ABC5 型干粉灭火器; 库区的消防通道能满足消防时间的要求。

2.4.3 监控视频、报警装置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区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围墙上安装有电子围栏作为周界报警装置，各库房安装对射报警。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的报警终端装置安装在值班室，现场检查时，技防设施运行正常；一旦有问题出现即启动应急救援系统，并通过电话直接与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及有关单位联系。

2.4.4 电气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库区内有监控、报警线路，线路穿管敷设。

2.5 运输设施基本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区内道路纵坡小于 6%，路面条件符合危险品运输要求，爆炸物品由有资质的运输企业统一配送。

2.6 综合安全管理状况

2.6.1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制

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组长为吕高磊，常务副组长为徐宇，副组长为刘晓龙、穆中杰，成员为张云柳、冯兵、吴政权、魏志强、曹雅塘、乔丹、各项目部经理、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各班组长、公司其他员工。

2.6.2 项目涉爆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该项目涉及的爆破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如下：

表 2.6-1 爆破作业许可证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项目	持证人数	培训发证机关
保管员	2	甘孜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安全员	2	甘孜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康定市雅拉乡三道桥村 1 组 222 号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
改扩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	持证人数	培训发证机关
爆破员	5	甘孜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1	甘孜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2.6.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情况

表 2.6-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是 (√) 否 (×)	备 注
1	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	√	
2	生产事故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	√	
3	内外应急报警处理程序	√	
4	有安全警示标志	√	
5	紧急抢险设备设施齐全、符合要求	√	
6	配有便携式急救箱	√	
7	通讯联络与报警系统可靠, 明示电话号码	√	
8	每年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演练	√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及管理记录	√	

2.6.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核情况

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 能正确指导企业的安全生产; 制订了《安全例会制度》, 能不定期召开安全专题办公会议和安全例会, 查找和解决企业的安全隐患和安全问题, 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

表 2.6-3 安全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审核情况一览表

肯定 (√) 否定 (×)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正确性	可操作性	审批有效	备注
1	安全例会制度	√	√	√	
2	安全教育制度	√	√	√	
3	安全检查制度	√	√	√	
4	消防管理制度	√	√	√	
5	安全保卫制度	√	√	√	
6	定员定量制度	√	√	√	
7	装卸管理制度	√	√	√	
8	库房管理制度	√	√	√	
9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	√	
10	流向管理	√	√	√	

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康定市雅拉乡三道桥村 1 组 222 号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
改扩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正确性	可操作性	审批有效	备注
11	重大危险源管理	√	√	√	
12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	√	√	
13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	√	√	√	
14	废品销毁制度	√	√	√	

2.6.5 从业人员保险情况

企业已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概述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害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所有危险、有害因素，尽管表现不同，但其造成伤害的本质，都归结为存在能量、有害物质失去控制，导致能量的意外释放和有害物质的泄漏、挥发，产生瞬间或慢性伤害作用。

能量是做功的能力，一切产生、供给能量的能源和能量的载体在一定条件下，都可能是危险、有害因素。如化学能、势能、动能、声能、光能和辐射能等。能量和有害物质失控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条件，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管理缺陷、环境因素四个方面。

炸药和雷管都是较危险的民用爆炸物品，在储存和运输时，如发生能量和有害物质失控，可能会造成燃烧爆炸事故。

3.2 物质危险性分析

3.2.1 工业雷管危险性分析

工业雷管是管壳内装有起爆药和猛炸药的工业火工品。管壳有纸壳、铁壳、覆铜壳、铝壳等。工业雷管是输出爆炸冲能的，用来引爆工业炸药装药的。工业雷管受热、撞击摩擦、冲击波、爆轰波、激光、火焰、雷电、静电、射频感应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1) 工业雷管按引爆雷管的初始冲能分主要有火雷管、电雷管和导爆管雷管等，常用的有 6 号和 8 号。

火雷管是用导火索的火焰冲能激发的工业雷管，其爆破效率低，爆破作业安全性差，现在已经淘汰不用。

电雷管是通过桥丝的电冲能激发的工业雷管。其品种多，产量大，

用途广，缺点是易受静电、电感应的危害，在生产、储运、使用中因静电危害而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发生。在产品标准中抗震性能为其安全性指标。

导爆管雷管是由塑料导爆管的冲击波冲能激发的工业雷管，按作用时间可分为：瞬发和延期导爆管雷管，其中延期产品又可分为 ms、1/4s、1/2s 和 s 延期四种；按雷管特性可分为普通型和抗水型。目前按《民用爆炸物品目录》的分类为：普通瞬发、普通延期、耐水瞬发、耐水延期和其它导爆管雷管五种。除了瞬发导爆管雷管没有延期元件外，导爆管雷管是火雷管、导爆管和延期元件三者的组合。由于导爆管雷管内装有延期药、起爆药和猛炸药，因此导爆管雷管对火焰、电火花、撞击、摩擦、静电敏感，具有爆炸危险性。

产品性能：

毫秒延期 1-20 段、半秒延期 1-10 段(第一系列)符合 GB19417-2003 规定。

卡口部位抗静拉力：在 19.6 牛顿静拉力持续 1 分钟，导爆管不容许卡口塞内松动和脱出。

抗水性：配纸壳雷管的产品，在有水场地作业时，应加防水设施，配金属壳的雷管有良好的抗水性。

雷管对火焰、热能、静电、震动、撞击及摩擦等能量刺激较敏感。火雷管最为敏感和危险，其次是电雷管、导爆管雷管。

雷管的注意事项：在搬运和使用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止坠落，撞击。禁止与火源接近，严格遵守爆破作业安全守则。

贮存与保管：产品在原包装条件下，贮存在干燥、空气流通的库房内。

(2) 工业数码电子雷管为采用电子控制模块对起爆过程进行控制

的电雷管，简称为电子雷管。其中电子控制模块是指置于数码电子雷管内部，具备雷管起爆延期时间控制、起爆能量控制功能，内置雷管身份信息码和起爆密码，能对自身功能、性能以及雷管点火元件的电性能进行测试，并能和起爆控制器及其他外部控制设备进行通信的专用电路模块。电子雷管起爆系统基本上由三部分组成，即雷管、编码器和起爆器。编码器的功能，是在爆破现场对每发雷管设定所需的延期时间。起爆器，控制整个爆破网路编程与触发起爆。

产品性能：

1) 可检测性：电子雷管在收到来自起爆控制器或检测设备的检测指令后，应能对电子控制模块和点火元件的电路状态进行检测。

2) 抗震性能：将电子雷管置于凸轮转速为 (60 ± 1) r/min、落高为 (150 ± 2) mm 的震动试验机中，连续震动 10 min，震动过程中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结构松散或损坏等现象；震动完毕后，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3) 抗振性能：按照 GJB 5309.32—2004 中表 2 规定的试验条件进行振动，振动过程中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结构松散或损坏等现象；振动完毕后，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4) 抗弯性能：对电子雷管的主装药及电子控制模块部位分别施加 (50 ± 0.1) N 的径向载荷，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管壳不应呈现明显的裂纹或折痕。

5) 抗撞击性能：在落锤质量 (2.0 ± 0.002) kg、落高 (0.8 ± 0.01) m 的条件下，分别撞击电子雷管中的电引火头及起爆药装药部位，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

6) 抗跌落性能：

自由跌落：电子雷管从距离水平混凝土地面垂直高度为 (5 ± 0.05)

m 的高处自由跌落，不应发生爆炸或结构损坏，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导向跌落：电子雷管底部朝下从垂直竖立的（ 5 ± 0.05 ）m 长钢管内跌落至钢板上，不应发生爆炸或结构损坏，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7) 抗水性能：常温下，将电子雷管浸入压力为（ 0.05 ± 0.002 ）MPa 的水中，保持 4 h；取出后，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8) 抗拉性能：将电子雷管在 19.6 N 的静拉力作用下持续 1 min，电子雷管密封塞和脚线不应发生目视可见的损坏和移动，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9) 耐温性能：

耐温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 85 °C 的环境中保持 4 h 不应发生爆炸，取出后应能正常起爆；

b) 在 -40 °C 的环境中保持 4 h 后应能正常起爆。

耐温度冲击性能：

10) 电子雷管经 -40 °C 保持 3 h、80 °C 保持 3 h，温度转换时间 20 s ~ 30 s，循环 3 次，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取出后，常温保持 1 h，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11) 抗直流性能：向电子雷管施加 48 V 直流电压，保持 10 s，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

12) 抗交流性能：向电子雷管施加 220 V/50 Hz 交流电压，保持 10 s，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

13) 静电感度：

电子雷管的静电感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在电容为 500 pF、串联电阻为 5000 Ω 及充电电压为 25 kV 的条件下，对电子雷管的脚线—脚线、脚线—管壳放电，电子

雷管不应发生爆炸；

b) 在电容为 2000 pF、串联电阻为 0 Ω 及充电电压为 8 kV 的条件下，对电子雷管的脚线一脚线、脚线一管壳放电，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

14) 射频感度：按照 GB/T 27602 的方法进行检测。用功率为 10 W 的射频源向电子雷管注入射频能量，在脚线一脚线及脚线一管壳两种模式下，电子雷管均不应发生爆炸。

15) 延期时间：

电子雷管在-20 $^{\circ}\text{C}$ 、70 $^{\circ}\text{C}$ 以及常温试验条件下，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延期时间不大于 150 ms 时，误差不大于 ± 1.5 ms；

b) 延期时间大于 150 ms 时，相对误差不大于 $\pm 1\%$ 。

16) 起爆能力：6 号电子雷管应能炸穿 4 mm 厚铅板，8 号电子雷管应能炸穿 5 mm 厚铅板，穿孔直径应大于电子雷管外径。其他规格电子雷管的起爆能力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7) 可燃气体安全度：煤矿许用型电子雷管在浓度为 9 % 的可燃气体中起爆时，不应引爆可燃气体。

贮存：

电子雷管在原包装条件下，贮存在通风良好、干燥、防火、防盗的库房内。

3.2.2 工业炸药危险性分析

工业炸药是指在适当的外界能量作用下能发生快速化学反应，放出大量的热并生成大量的气态产物，在周围介质中形成高温高压的化学物质，是采矿、工程爆破等爆破作业的能源材料。常用的工业炸药有以下几种：

(一) 乳化炸药：

组分与用途：

规格品种：包装炸药（药卷一般为 $\Phi 70\text{mm} \sim \Phi 120\text{mm}$ ）岩石型；（药卷直径一般为 $\Phi 35$ 、 $\Phi 32$ 、 $\Phi 80$ 等），品种有煤矿型和岩石型等；外观为膏体状和粉状物；有雷管感度和无雷管感度。

组分：硝酸铵、水、乳化剂、油相等；起爆：各种雷管和导爆索等；包装：木箱或纸箱；

有效期：煤矿型为 4 个月、岩石型为 6 个月；

用途：主要用于各种爆破作业。

特性及性能指标：

危险性：裸露状态下乳化炸药对火焰、静电、震动、摩擦和撞击等能量的刺激相对钝感，但对冲击波、强热等击发容易引起燃烧爆炸。

性能指标：外观为油包水型膏状体，爆速为 $3000 \sim 5000\text{m/s}$ 、作功能力 $270 \sim 300\text{ml}$ 、猛度 $12 \sim 17\text{mm}$ 、殉爆距离 $5 \sim 9\text{cm}$ 、冲击波感度 21.0cm 、雷管起爆感度 1 发、撞击感度 $\leq 8\%$ 、摩擦感度 $\leq 8\%$ 。

事故处理：在运输、储存时，如果车辆或库房着火应立即用水或灭火器灭火，如果产品着火应立即用水灭火（在土堤外或安全部位）；如果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应立即撤离。

储运措施：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最好单独存放；要轻拿、轻放，存放的库房要定员定量明确，存放条件应符合民爆物品规定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运输。

（二）水胶（浆状）炸药：

组分与用途：

规格品种：包装炸药（药卷一般为 $\phi 35$ 、 $\phi 32$ ），品种有煤矿

型和岩石型等，外观为胶凝体；分有雷管感度和无雷管感度。

组分：硝酸铵、硝酸甲胺、胶凝剂、水等。

起爆方式：各种雷管和导爆索等。

包装方式：木箱或纸箱。

质量保质期：煤矿型为 6 个月、岩石型为 9 个月。

用途：主要用于各种爆破作业。

特性及性能指标：

危险性：裸露状态下水胶炸药对静电、摩擦和撞击等能量刺激相对钝感，但对冲击波、强热等击发容易引起燃烧爆炸。

性能指标：爆速： $\geq 3300\text{m/s}$ ，作功能力： $\geq 180\text{mL}$ ，猛度： $\geq 10\text{mm}$ ，殉爆距离： $\geq 2\text{cm}$ 。

事故处理：在运输、储存时，如果车辆或库房着火应立即用水或灭火器灭火，如果产品着火应立即用水灭火（在土堤外或安全部位）；如果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应立即撤离。

储运措施：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最好单独存放；要轻拿、轻放，存放的库房要定员定量明确，存放条件应符合民爆物品规定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运输。

（三）铵油类炸药：

组分与用途：

规格品种：包装炸药和散装炸药，外观为粒状；分有雷管感度和无雷管感度。

组分：硝酸铵、硫磺、松香、木粉、油相等。

起爆方式：各种雷管和导爆索或起爆弹等。

包装方式：编织袋。

质量保质期：一般小于一个月（根据品种不同而异）。

用途：主要用于各种爆破作业。

特性及性能指标：

危险性：对火焰、静电、摩擦和撞击等能量刺激较敏感，易燃烧转爆炸。

性能指标：爆速： $\geq 2500\text{m/s}$ ，作功能力： $\geq 278\text{mL}$ ，猛度： $\geq 15\text{mm}$ 。

事故处理：在运输、储存时，如果车辆或库房着火应立即用水或灭火器灭火，如果产品着火应立即用水灭火（在土堤外或安全部位）；如果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应立即撤离。

储运措施：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最好单独存放；要轻拿、轻放，存放的库房要定员定量明确，存放条件应符合民爆物品规定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运输。

（四）导爆索

爆速：应不小于 $6.00 \times 10^3\text{m/s}$ 。

传爆性能：按标准中 5.5 试验，应爆轰完全。

抗水性能：棉线导爆索在深度为 1m、水温 $10 \sim 25^\circ\text{C}$ 的静水中，浸 4h 后按标准中 5.5 试验后，应爆轰完全；塑料导爆索在水压为 50kpa、水温 $10 \sim 25^\circ\text{C}$ 的静水中，浸 5h 后按标准中 5.5 试验后，应爆轰完全。

起爆性能：1.5m 长的导爆索应能完全起爆一个符合 WJ85 规定的 200g 压装梯恩梯药块。

耐热性能：导爆索在 $5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条件下保温 6h 后，按标准中 5.8 试验，应爆轰完全。

耐寒性能：导爆索在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条件下冷冻 2h 后，按标准中

5.9 试验，棉线导爆索不应洒药及露出内层线，塑料导爆索塑料涂层不应破裂，并应爆轰完全。

火焰感度：导火索的火焰喷到导爆索的端面药芯上，导爆索不应被引爆。

抗拉性能：导爆索承受 500N 静拉力后，仍应爆轰完全。

3.3 危险物质的相容性分析

由于不同种类民用爆炸物品的性质各有不同，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不能混存。当受条件限制不同种类民用爆炸物品需同库存放时，应注意同库存放的民用爆炸物品的相容性。任何废品不应与成品同库存放。当符合同库存放的不同品种的危险品同库存放时应储存在分隔间内。导爆索与工业炸药同库存放时，应设单独隔间存放。当受条件限制时，各种包装完整无损不同品种的危险品成品同库存放时，应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第 7.1.6 条的规定，见下表 3.3-1。

表 3.3-1 危险品同库存放表

危险品名称	雷管类	炸药类	射孔弹类	导爆索类	黑火药	导爆管
雷管类	○	×	×	×	×	○
炸药类	×	○	○	○	×	○
射孔弹类	×	○	○	○	×	○
导爆索类	×	○	○	○	×	○
黑火药	×	×	×	×	○	×
导爆管	○	○	○	○	×	○

注：① 表中“○”表示可同库存放，“×”表示不得同库存放。

② 雷管类含工业雷管（含电雷管、导爆管雷管、数码电子雷管、磁电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等）、基础雷管、继爆管。

③ 导爆索类含导爆索和爆裂管。

④ 小粒发射药、单基发射药和双基发射药应单库存放。

⑤ 海上救生烟火信号生产使用的硝化纤维素应单库存放。

⑥ 海上救生烟火信号成品应单库存放。

⑦ 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的推进剂应单库存放，点火药及装填点火药的组件应单库存放，成品应单库存放。

⑧ 点火具应单库存放。

3.4 贮存过程危险性分析

易燃易爆危险品在贮存过程中，主要的危险性如下。

3.4.1 遇热危险性分析

爆炸品遇热达到一定的温度即可自行着火爆炸。一般爆炸品的热感度较高、热安定性较低。如果库房温度较高（如夏日暴晒、堆垛不符合要求、通风差、热量得不到及时散发等）、不相容物质同库存放等都能促进热分解从而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3.4.2 雷击危险性分析

雷电的危害主要有直接雷击、感应雷击、雷电波入侵，这三种现象都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储存构成危害。如果库房的独立避雷针（或避雷带）高度不够、达不到应有的保护范围、引入线选型不当、截面积不足、接地不符合规范要求（电阻大于 10Ω ，接地方式不正确）或安装不合格等，会使建筑物遭受雷击而产生火灾、爆炸。

3.4.3 静电危险性分析

静电是不同性质的物体之间相互摩擦或接触时产生的，当静电积累到一定程度时会产生火花放电，当放电火花能量大于爆炸品的最小发火能时，就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特别是当库内空气干燥时，静电积累将更加严重。如库区的导静电设施不合格、操作人员所穿衣服、鞋不符合要求、装卸作业不规范等都会引起库房内的危险物品产生火灾、爆炸。

3.4.4 火灾危险性分析

鉴于库区内储存的物品都是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如遇外来明火，发生火灾后，若不能及时扑灭，就会引起爆炸，扩大事故后果，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由于库区围墙或隔火带不符合规范，外部山火得不到有效的阻挡而蔓延至库房；运输车辆不符合规范排烟管喷出火星，发动机着火；手推车不符合要求撞击和摩擦产生火花；人员管理不善、人员违章带入火种等均会引起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就会引起爆炸。

3.5 装卸过程危险性分析

从民用爆炸物品入库到出库，装卸作业是必不可少的，装卸作业的主要危险性如表 3.5-1。

表 3.5-1 装卸作业的危险性分析

序号	名称	可能发生的危险	注意事项
1	装卸工具	摩擦出现火花导致火灾、爆炸	应尽量避免使用发火材料制造的装卸工具，在可能出现撞击的部位加设防撞措施
2	装卸操作	撞击、摔落等导致火灾、爆炸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轻拿轻放
3	装卸所经路面	出现颠簸，使被搬运物品发生撞击、摔落等导致火灾、爆炸	搬运路面应严格参阅我国相应标准设置，如坡度，路面粗糙度等应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3.6 运输过程危险性分析

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是公司经营的重要工作之一，在运输危险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如下。

表 3.6-1 运输过程中危险性分析

序号	名称	可能发生的危险	注意事项
1	运输车辆	由于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导致火灾，爆炸	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专用车辆

2	运输人员	人员伤亡	具备相应的资质
3	装载方式	由于装载方式不符合要求导致火灾，爆炸	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装载
4	运输过程	火灾，爆炸，遗失	严格按配送制度进行运输，司机和押运员应切实负责对所运输的危险品进行检查，避免遗失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3.7 库区安全性分析

因民用爆炸物品是国家严格控制的特殊商品，一些不法分子用盗窃手段获取民用爆炸物品并用于作案的事件时有发生，因此，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必须严格防盗。如果库房管理不严、设施不健全等，都能给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发生被盗事件。

分析造成库区被盗的主要原因有：

- (1) 管理措施不完善或值班人员失职；
- (2) 无防盗技术措施或技防、犬防失效；
- (3) 库区围墙不符合要求；
- (4) 库房门窗的强度不能满足防盗的要求。

3.8 有害因素分析

民用爆炸物品内的药剂虽然具有一定的毒性，但在储存和运输时都是包装完好的产品，作业人员不直接接触药剂，所以基本上无职业卫生危害。在特殊情况下，如包装物破损、危险品坠落等导致药剂外泄，才会使操作人员和环境受到毒物危害。

3.9 重大危险源辨识

3.9.1 术语和定义

- (1) 单元 unit

一个独立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工房、储存库房或储存装置。

(2) 临界量 threshold quantity

对于某种危险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危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3) 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for civil explosives material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民用爆炸物品，且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3.9.2 民用爆炸物品成品临界量

民用爆炸物品成品其临界量列于表 3.9-1。

表 3.9-1 民用爆炸物品成品临界量

类别	危险品名称	临界量 (t)	说明
工业炸药及制品	工业炸药	10	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水胶炸药、膨化硝酸炸药、改性铵油炸药和含单质炸药的粘性炸药等工业炸药
		20	多孔粒铵油炸药、不含单质炸药的粘性炸药等工业炸药
	震源药柱	5	装药含单质炸药的
		10	装药不含单质炸药的
	聚能射孔弹(含复合射孔器、聚能切割弹)	10	—
	起爆具	5	—
	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矿岩破碎器材、油气井用起爆器、高能气体压裂弹、点火药盒等炸药制品	—	依据主装药品种的临界量确定
工业雷管	工业雷管	5	—
工业索类	工业导爆索	10	—

类别	危险品名称	临界量 (t)	说明
火工品	切割索	10	—
	引火线	10	—
	工业导火索	50	—
其他民用 爆炸物品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10	—
	其他特殊用途点火具	50	—
	特殊用途烟火制品	50	—
	其他点火器材	50	—
	海上救生烟火信号	50	—

3.9.3 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

(1) 依据临界量辨识重大危险源，根据单元内危险品的种类多少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品为单一品种时，则该危险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b)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公式 (1) 计算，若满足公式 (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cdots + q_n/Q_n \geq 1 \quad \text{..... (1)}$$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品实际存在量的数值，单位为吨 (t)；

$Q_1, Q_2, \cdots, Q_n$ ——与各危险品相对应的临界量的数值，单位为吨 (t)。

(2) 当某种民用爆炸物品由一种或多种危险药剂组成时，应将各种危险药剂的数量合计作为该民用爆炸物品的量。生产过程中反复开启的抗爆间室中危险品的数量应统计，仅在生产开始或结束时才开启的抗爆间室中危险品的数量不统计。

3.9.4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结果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9093-2018）的相关规定，评价组对本项目做如下辨识。

本评价项目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存放单元及最大存量列于表 3.9-2。

表 3.9-2 主要危险物质存放单元及最大存量表

独立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存量	临界量	辨识结果
101 炸药库	工业炸药+工业导爆索	4.94t	10t	存量小于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102 炸药库	工业炸药+工业导爆索	4.94t	10t	存量小于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103 炸药库	工业炸药+工业导爆索	4.94t	10t	存量小于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201 雷管库	工业雷管	0.02t	5t	存量小于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202 雷管库	工业雷管	0.02t	5t	存量小于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个独立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工房、储存库房或储存装置为一个单元，从上表可以看出，库区内的各独立的炸药库和雷管库内存放的危险物品均未超出其临界量，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区内独立的炸药库房和雷管库房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安全评价方法及评价单元划分

4.1 评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特点和物质特性，结合考虑各种评价方法适用范围，评价组在本项目评价中以定性、定量评价为主，结合其他评价方法的综合评价方法。具体的评价方法为：

- (1) 安全检查表法；
- (2) 爆炸事故模拟冲击波强度计算和分析。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为简单有效的对库区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考虑本评价项目的特点，划分成 5 个评价单元：

- (1)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管理评价单元；
- (2)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系统评价单元；
- (3)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储存库选址评价单元；
- (4)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储存库安全设施评价单元；
- (5)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储存库作业过程评价单元。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评价组审查了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资料，到库区进行了现场的检查；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该库区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分析和评价；采用“爆炸事故模拟冲击波强度计算”对事故后果进行了模拟分析和评价。

5.1 安全检查表评价

安全检查表法的目的是分析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等对已知的危险、设计缺陷等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具体步骤是把检查对象加以分解，将大系统分割成若干小的子系统，将检查项目列表逐项检查，避免遗漏。

5.2 评价内容

安全检查表以《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规定的评价单元编制。分别为：

- （1）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管理评价单元；
- （2）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系统评价单元；
- （3）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储存库选址评价单元；
- （4）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储存库安全设施评价单元；
- （5）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储存库作业过程评价单元。

其中否决项（A）对系统安全有显著影响的要素，它的缺陷可能导致本单元或更大范围的安全失控。在符合性检查评价中，否决项不合格将否决整个单元或整个评价项目。非否决项（B）对系统安全有一定影响的要素，它的缺陷一般不会导致本单元或更大范围的安全失控。在符合性检查评价中，非否决项不合格不影响整个单元或整个项目的合格。不合格的 A 项和 B 项在采取必要的技术或安全管理整改措施

施达到要求的，仍可判为合格；经整改后仍有缺陷，经采取补救措施并经评价组分析提议、技术总监审批，认为风险可以接受的检查项，也可视为合格，但评价报告中应叙述其风险分析的经过。

5.3 评价结果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检查时，检查结果是对检查项作出是否合格的判定方式。检查结果分为现场检查结果和最终确认结果两种，主要是要反映被评价单位在评价前后储存库区的安全管理、治安防范、选址、安全设施及其作业等安全条件发生的变化情况。现场检查结果是指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现场符合性检查时，对检查项作出是否合格判定后，经评价机构和委托单位双方认可的结果；最终确认结果是指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检查时，对检查结果合格的检查项或委托单位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整改后采取措施后，由评价机构对检查项作出是否合格的最终判定结果。安全评价报告的符合性评价结论应以最终确认结果为最终评价依据。

5.3.1 安全管理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的作业人员如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经培训合格，均持证上岗。

爆破作业单位设置有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有安全管理制度，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本单元检查项目共计 20 项，考核 20 项，最终确认：A 项共 20 项，合格 20 项，不合格 0 项；B 项 0 项，合格 0 项；单元评价结论：合格。

具体现场评价记录见附表 1：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5.3.2 治安防范系统安全评价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设有值班室，实行 24h 专人值守。值班人员可直接与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及有关单位联系。值班室安装了防盗门、防盗窗。值班室张贴当地的报警联络方式和规章制度。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区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围墙上安装有电子围栏作为周界报警装置，库房安装对射报警。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的报警装置安装在值班室。报警值班室已配备自卫器具、报警电话，墙上张贴应急联络电话号码，配备了备用电源。

本单元检查项目共计 33 大项，考核 33 大项，最终确认：A 项共 51 项，合格 50 项，不涉及 1 项；B 项 10 项，合格 10 项，不涉及 0 项；单元评价结论：合格。

具体现场评价记录见附表 2：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系统单元安全检查表。

5.3.3 选址单元安全评价

5.3.3.1 选址

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选址远离城镇，没有建在城市或重要保护设施或其他居民聚居的地方及风景名胜等目标附近，库区无针叶树林，库房选址位置不受滑坡、塌陷等地质危害影响，没有无关人员和物流通过储存库区，符合要求。

5.3.3.2 库区内、外部安全距离

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位于康定市雅拉乡三道桥村 1 组 222 号，库区坐标为东经 101.92531854°，北纬 30.12532631°。

库区东侧为三道桥村，距离 101 炸药库 331m（规范要求：300m），

距离 102 炸药库 307m（规范要求：300m），距离 103 炸药库 350m（规范要求：300m），距离 201 雷管库 289m（规范要求：155m），距离 202 雷管库 345m（规范要求：155m）。

库区西北侧有临时工棚，为闲置废弃建筑物，未进行生产生活及人、畜居住等活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居住现象。

库区值班室附近原有临时彩钢房，整改后已经封堵、空置废弃。

除此外，安全距离内无影响库区安全的零散民居、企业住宅区、公路、铁路等。库区周边 300m 范围内无露天爆破作业点。

进入库区由东北向西南依次布置 201 雷管库（定量 2 万发）、102 炸药库（定量 4940kg）、101 炸药库（定量 4940kg）、202 雷管库（定量 2 万发）、103 炸药库（定量 4940kg），各雷管库距离三栋炸药库均不小于 12m，三栋炸药库之间距离均不小于 20m，具体距离见附表 3-2。库区原有消防水池一座，设置在 201 雷管库东南侧，消防水池容量 15m³；新建消防水池一座，设置在 202 雷管库东南侧。值班室位于库区外东北侧，距离 101 炸药库 134m，距离 102 炸药库 110m，距离 103 炸药库 172m，距离 201 雷管库 92m，距离 202 炸药库 156m，值班室面向库房方向无防护屏障。库区四周设置了密砌围墙，围墙上有刺网和报警设施。库区设有防雷、消防等设施，库区有警卫人员及守卫犬日夜巡守。

库区内、外部安全距离见附表 3-1、3-2。

5.3.3.3 总平面布置及运输道路

库区采用了密实的实体围墙，围墙与库房距离不小于 5 米，库区内主要运输道路坡度不大于 6%，符合规范要求。

本单元涉及项目共计 4 大项，考核 4 大项，最终确认：A 项共 13 项，

合格 10 项，不合格 0 项，不涉及 3 项；B 项共 7 项，合格 6 项，不合格 0 项，不涉及 1 项；单元评价结论：合格。

具体现场评价记录见附表 3：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储存库选址单元安全检查表。

5.3.4 安全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5.3.4.1 防护屏障

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区内炸药库房设置了防护土堤作为防护屏障，其高度不低于屋檐，顶宽不小于 1m，防护屏障边坡稳定，防护土堤没有无防护作用的区域，符合《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的要求。

该库区报警值班室与炸药库房距离均大于 90m，值班室朝向库房方向可不用设置防护屏障，符合《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的要求。

5.3.4.2 库房建筑结构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均为地面库，原有 3 栋库房为砖墙结构，钢混屋顶。库房外层门为防盗门，内层为带金属网的通风栅栏门，两层门均向外开启。库房窗户及通风口安装了铁栅栏，加装金属网。库房内门与墙之间有较大缝隙，不利于防止小动物进入，整改后已封堵。新建 2 栋库房为保利移动库，均有《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利用库房自有防盗门，设有通风口。每个库房内任意一点到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大于 15m，符合规范要求。现场检查时，原有库房内门与墙之间有较大缝隙，整改后已经封堵。

5.3.4.3 消防设施

库区原有消防水池一座，位于 201 雷管库东南侧，有效蓄水量 $\geq$

15m³，新建消防水池一座，位于 202 雷管库东南侧，有效蓄水量 $\geq 15\text{m}^3$ ，两座消防水池附近均配备有消防水泵、水带、水枪等，在每个库房配备了 2 个 MFZ/ABC5 型干粉灭火器；库区的消防通道能满足消防时间的要求。

5.3.4.4 电气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库区内有监控、报警线路，线路均穿管敷设，符合规范要求。

5.3.4.5 避雷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区内各库房设有避雷装置，防雷防静电装置经科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出具了《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5.3.4.6 防静电设施

201 雷管库和其发放间地面铺设了防静电橡胶板，并做接地处理，门口设置了静电释放装置。金属窗、通风口、金属门做了静电接地。202 雷管库及其发放间地面及工作台面铺设了导静电橡胶板，并做接地处理。

5.3.4.7 防射频

库房安全距离范围没有发射天线，不存在射频危害；手机等移动通信工具禁止带入库内，符合规范要求。

5.3.4.8 安全警示

库区围墙上设有安全警示标牌；库房外墙上设置定员定量标识牌，符合规范要求。

5.3.4.9 卸车站台

该库区在各库房门前 2.5m 处地面画有装车线，符合规范要求。

表内检查项目共计 10 大项，考核项目 10 大项。最终确认：A 项共 29 项，合格 25 项，不合格 0 项，不涉及 4 项；B 项共 13 项，合格 10 项，不合格 0 项，不涉及 3 项；单元评价结论：合格。

具体现场评价记录见附表 4：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储存库安全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5.3.5 作业过程安全评价

本评价为验收评价，检查时，库房内未存放民用爆炸物品，企业投入使用后，应严格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收、发进行记录、管理，雷管在发放间发放。库房内画了定置线、定高线。库房内配备了温、湿度计，未配备记录本，整改后配置了温、湿度记录本。符合规范要求。

表内检查项目共计 6 大项，考核项目 6 大项。最终确认：A 项共 29 项，合格 28 项，不合格 0 项，不涉及 1 项；B 项共 5 项，合格 4 项，不合格 0 项，不涉及 1 项；单元评价结论：合格。

具体现场评价记录见附表 5：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储存库作业过程单元安全检查表。

5.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由于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属于易燃易爆品，在高温的环境下或当受到撞击、摩擦、雷击、静电积聚时会发生燃烧或爆炸，这样会给库区及周边地区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根据事故致因理论，造成事故的主要因素为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环境的不安全条件，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是导致事故的根本原因。在此，我们假设仓库发生了爆炸事故，通过爆炸冲

击波强度的计算，可以模拟该事故在平面地形上不同的距离内将造成多大的破坏或伤害。

5.4.1 爆炸空气冲击波分析计算

(1) 对人员可能造成的伤亡后果评价

现按 TNT 爆炸伤害模型测算不同距离的冲击波超压值，计算库区库房中最大单库存药量的空气冲击波超压。

该库区内炸药库单库最大定量为 4940kg，分析其伤亡后果评价，该炸药库可能存放乳化炸药，或其它炸药，所存炸药的梯恩梯当量以乳化炸药为例，即为 0.73，则 4940kg 工业炸药的梯恩梯当量为 3606.2kg。参照有土堤估算该库房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对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和对人员的伤害程度。

$$\Delta P = 0.23/R + 7.73/R^2 + 6.81/R^3 \quad (\text{适用范围: } 3 \leq R \leq 18) \quad (\text{有屏障})$$

对人员可能造成的灾害评价见表：

表 5.4.2-1 冲击波超压对人员可能造成的伤亡后果评价分析表

序号	超压 ΔP (kgf/cm ²)	R 值	r (m)	伤害作用
1	<0.2	>7.3	>111.9	基本无伤害
2	0.2~0.3	5.8~7.3	88.9~111.9	轻微损伤
3	0.3~0.5	4.5~5.8	69.0~88.9	听觉器官损伤或骨折
4	0.5~1.0	3.25~4.5	49.8~69.0	内脏严重损伤或死亡
5	>1.0	<3.25	<49.8	大部分人员死亡

2) 对邻近建筑物设施可能造成的破坏评价

同样，对邻近建筑物设施灾害评价见下表：

表 5.4.2-2 冲击波超压对邻近建筑物可能造成的破坏程度评价分析表

序号	超压 ΔP (kgf/cm ²)	R 值	r (m)	破坏等级及名称
1	<0.02	>28	>429.4	一级(基本无破坏)
2	0.09~0.02	11~28	168.7~429.4	二级(次轻度破坏)
3	0.25~0.09	6.6~11	101.2~168.7	三级(轻度破坏)
4	0.40~0.25	5~6.6	76.7~101.2	四级(中度破坏)
5	0.55~0.40	4.5~5	69.0~76.7	五级(次严重破坏)
6	0.76~0.55	3.7~4.5	56.7~69.0	六级(严重破坏)
7	>0.76	<3.7	<56.7	七级(完全破坏)

注：该模拟事故伤亡结果是运用有关爆炸经验公式的估计值，能为爆炸事故危险程度提供一定的参考。

评价小结：根据评价以上结果，结合近年来爆炸事故案例，该企业定量为 4940kg 的炸药库，一旦发生爆炸事故，除本库房内的所有人员死亡和本库房受到整体破坏外，还可能造成距爆炸点 111.9m 范围内的人员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同时造成距爆炸点 429.4m 范围内的建筑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由此产生的其它殉爆及飞石等，加之其它因素(如临时性的人员作业、交通及危险品转运等)可能造成事故影响的扩大。

5.4.2 爆炸空气冲击波伤害模型法评价结果

评价结论：根据以上估算结果，应严格控制各库房内的存药量和危险区域内人员，最大限度地减轻爆炸事故发生后人员的伤亡程度和对建筑物的破坏程度。

建议：根据以上事故分析、评价结果，企业在满足储存需要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降低库房存的药量，并严格控制危险区域内的人员数量，

警示周围人员远离库区，以降低事故风险。同时结合该库房的爆炸空气冲击波伤害模型评价结果，企业应进一步严格控制其它危险库房内的存药量和危险区域内人员，最大限度地减轻爆炸事故发生后人员的伤亡程度和对建筑物的破坏程度。

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应加强对库区内进出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落实库区内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仓库进行严格安全管理，库区范围内严禁烟火，同时，公司应加强对防雷、防静电和消防设施的维护，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设施（措施）有效。

5.5 综合单元评价结论

（1）安全管理安全评价

通过评价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审核，该项目安全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结论为合格。

（2）治安防范系统安全评价

通过评价小组现场检查、整改、复查、资料收集审核，该项目治安防范系统单元符合性评价结论为合格。

（3）选址单元安全评价

通过评价小组现场检查、整改、复查、资料收集审核，该项目选址单元符合性评价结论为合格。

（4）安全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通过评价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审核，该项目安全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结论为合格。

（5）作业过程安全评价

通过评价小组现场检查、整改、复查、资料收集审核，该项目作业过程单元符合性评价结论为合格。

（6）爆炸事故模拟分析

根据爆炸事故模拟冲击波强度计算，仓库发生爆炸对库区建筑物造成的损害和对工作人员造成的影响严重，建议公司应严禁超量超标存储，加强对库区内进出人员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落实库区内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仓库进行严格安全管理，库区范围内严禁烟火，采取有效的降温除湿措施，同时，公司应加强对防雷、防静电和消防设施的维护，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设施（措施）有效。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1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的安全评价组对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进行了检查，并查阅了相关安全管理资料，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如下：

（1）温湿度未准备本子记录：建议在库房内准备记录本，每天记录库房内温度、湿度。

（2）值班室旁边设有临时房：建议停用。

（3）原有 3 栋库房内门与墙之间有较大缝隙，不利于防止小动物进入：建议将内门与墙之间缝隙封堵起来，以防止小动物进入。

6.2 作业过程中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1、储存

（1）储存库的最大储存量应符合《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表 1 的规定和本报告核定的药量。

（2）民用爆炸物品宜单品种专库存放；当条件受到限制时，不同品种的民用爆炸物品允许同库存放，但应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第 7.1.6 条表 7.1.6 的规定。

（3）《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第 5.3.2 条表 5.3.2-1 注 3，导爆索与工业炸药同库存放时，应设单独隔间存放。

（4）储存库内应放置温度、湿度计并每天记录。

2、存放

（1）储存库内民用爆炸物品应堆放稳固整齐。

（2）储存库内应有标记品种、规格和数量的标识牌。同库储存多

品种民用爆炸物品时，应分别堆放，并有明显标志。

(3) 堆垛之间应留有检查、清点民用爆炸物品的通道，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0.6m，堆垛边缘与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0.2m，宜在地面画定置线。

(4) 各种民用爆炸物品整箱堆放高度，工业雷管、黑火药不应超过 1.6m，炸药、索类不应超过 1.8m，宜在墙面画定高线。

(5) 储存库应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小动物进入和防止阳光直射措施。

(6) 储存库内不应存放无关的工具和杂物。

3、发放

(1) 工业炸药及制品、工业导爆索允许在储存库内以最小包装单元分发；在雷管库内严禁拆箱发放雷管，应整箱发放。

(2) 严禁在储存库对民用爆炸物品进行加工作业。

(3) 民用爆炸物品应按出厂时间和有效期的先后顺序发放。

4、装卸和出入库

(1) 装卸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搬运，作业前要检查运输工具是否完好，清除运输工具和车辆内的一切杂物。

(2) 车辆应符合 GB6722 的要求。车辆应熄火、制动，不应在装卸现场添加燃料和维修车辆。

(3) 轻拿轻放，严禁拖拉、撞击、抛掷、脚踩、翻滚、侧置危险品；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同库存放规定，不应超高、超宽、超载。

(4) 来源不清和性质不明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应入库或装车；如包装损坏需更换时，应在指定的安全地点操作。

(5) 民用爆炸物品的装卸作业宜在白天进行，押运员应在现场监装，无关人员和车辆禁止靠近，运输车辆离库门不应小于 2.5m。

(6) 遇雷雨、暴风等恶劣天气，禁止进行装卸作业；路面有冰雪时，应采取防滑措施。

(7) 装卸作业结束后，作业场所应清理干净，防止遗留民用爆炸物品，并与库管员做好交接。

(8) 雷管等起爆器材，不应与炸药同时、同地进行装卸。

6.3 进一步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为进一步降低安全风险，评价组对该库区劳动安全方面提出如下技术和管理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1) 公司在后期运营中，不得擅自改变库区安全距离，如发现其它单位或个人在库区安全距离内修建建筑物，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应；

(2) 公司在后期运营中，不得擅自挪用库区内的设施设备，如果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更换。

(3) 公司在后期运营中，不得擅自改变库区内的各建筑物的用途，发放间只能用来发放和临时储存退库后的民用爆炸物品，不能改作它用。

(4) 库房存放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应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定员定量管理制度和物品定置摆放管理制度实施；

(5) 公司应定期清除库房附近和库区内的杂草；

(6) 公司应每年制定危险作业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计划，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国家、行业和企业的相关标准和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职责；

(7) 公司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为危险品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工作期间应着装整齐；

(8)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 9093-2018）核算，该库区不存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库房，但在储存时应严格控

制库房储存量。公司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还应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并加强监控管理，根据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对预案进行修订。

(9) 严格控制值守人员的年龄在 18 至 55 岁之间，对新进厂的值守人员要求通过审查，不能使用有刑事犯罪、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等情况的人员。

(10) 可以对值守人员进行一些必要的防暴治暴方面的技能训练，进而提高库区安全。

(11) 建议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定期由相关部门对库区内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定期保养维护，对防雷装置定期检测，使之保持完好可用。

(12) 民用爆炸物品的贮存、收发及配送应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XG1-2016) 的等相关规定，不得违章作业。

(13)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投入使用后，所有涉爆作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14) 建议企业对库区的防护屏障定期修整加固，并进行严格安全管理，库区范围内严禁烟火，采取有效的降温除湿措施，对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测。

(15) 库区周边临时工棚及值班室旁边彩钢房在库区使用期间严禁私自投入使用，否则本报告结论将不再成立。

第七章 整改情况验证

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评价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整改后经评价组检查验证，验证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企业整改情况表

序号	不合格内容	整改情况
1	温湿度未准备本子记录。	已在库房内准备记录本，每天记录库房内温度、湿度。
2	值班室旁边设有临时房。	已停用。
3	原有 3 栋库房内门与墙之间有较大缝隙，不利于防止小动物进入。	已封堵。

通过检查验证，评价组认为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按评价组提出的整改建议完成了整改，整改有效。

2023 年 12 月 05 日

第八章 安全评价结论

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根据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评价委托，评价组赴该公司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进行安全评价，通过现场情况和安全管理现状等进行的现场检查、分析和评价，评价组认为：

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位于康定市雅拉乡三道桥村 1 组 222 号，其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各库房的核定药量如下：101 炸药及导爆索库（定量 4940kg，含 2 万米导爆索，总药量 $\leq$ 4940kg）、102 炸药及导爆索库（定量 4940kg，含 2 万米导爆索，总药量 $\leq$ 4940kg）、103 移动炸药及导爆索库（定量 4940kg，含 2 万米导爆索，总药量 $\leq$ 4940kg）、201 雷管库及发放间（定量 2 万发）、202 移动雷管库及发放间（定量 2 万发），库区的治安防范系统、选址、总平面布置、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并满足《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的安全需要，符合安全验收的条件，评价结论：合格。

希望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库房的储存量，不断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预防和处理突发性事故的技能，实现安全经营。

本评价结论的主要支撑依据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考评当时的现状以及本评价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等。当危险场所的内外部环境发生影响库区安全的变化、安全设施和管理状况发生变化或已经超过安全评价规定的时限（本报告有效期：2026 年 12 月 05 日），本评价结论将不再成立。

附件目录

附件 1：安全检查表

附表 1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附表 2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系统单元安全检查表

附表 3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储存库选址单元安全检查表

附表 3-1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储存库外部距离检查表

附表 3-2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地面储存库内部距离检查表

附表 4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储存库安全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附表 5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储存库作业过程单元安全检查表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附件 5：人员资格证书；

附件 6：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附件 7：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登记表；

附件 8：消防设施设备检查证明；

附件 9：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0：工伤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附件 11：关于成立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附件 12：甘孜州弘合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扩建康定市雅拉乡三道

桥村 1 组 222 号民爆物品储存库的申请报告；

附件 13：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14：中铁一局康新高速隧道工程民用爆炸物品配送和服务一体化合同书；

附件 15：关于请求核查康新高速 TJ1-1 标项目部临时用地是否涉及各级各类保护区的函；

附件 16：四川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关于确认康新高速 TJ1-1 标项目部临时用地与四川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的复函；

附件 17：甘孜州康定生态环境局关于请求核查康新高速 TJ1-1 标项目部临时用地是否涉及各级各类保护区的复函；

附件 18：康定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请求核查康新高速 TJ1-1 标项目部临时用地是否涉及各级各类保护区核查意见的复函；

附件 19：康定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请求核查康新高速 TJ1-1 标项目部临时用地是否涉及各级各类保护区的复函；

附件 20：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21：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康新高速公路 TJ1-1 标段火工品库临时用地（耕地部分）临时用地的批复；

附件 22：产品合格证；

附件 23：证明；

附件 24：现场检查不符合及整改建议；

附件 25：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现场问题整改回复；

附件 26：评价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附件 27：现场评价人员资格证书；

附件 28：库区平面图和四邻图。